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號

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參加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被上訴人 田朝銘

田林春金

田家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志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被上訴人田朝銘積欠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50,579元及利息未為清償，上訴人於民國112年間聲請對田朝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著。然田朝銘之父田昭進於111年5月28日死亡，上訴人查知其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田朝銘未聲明拋棄繼承，惟恐繼承遺產後為上訴人追索，與被上訴人田林春金、田家榮合意由田林春金繼承系爭遺產，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屏東縣○○市○○段000○0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4日辦畢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予田林春金，等同將田朝銘之

01 應繼分無償移轉予田林春金，有害上訴人債權，爰依民法第  
02 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於111年5月  
03 2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分割協議），  
04 及於111年11月14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  
05 為（下稱系爭登記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田林  
06 春金將系爭土地、如附表編號4、5所示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07 一次登記房屋（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泰和8號，下稱系爭  
08 房屋），及如附表編號15、16、17所示存款（下稱系爭存  
09 款）於4,106,791元（扣除喪葬費254,620元）之範圍內回復  
10 原狀。聲明：(一)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於111年5月28日所為系  
11 爭分割協議，及就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4日所為系爭登記  
12 行為，均應予撤銷；(二)田林春金應將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  
13 4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三)田林春金應將系爭房  
14 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被上訴人共同共有；(四)田林春金應將系  
15 爭存款於4,106,791元之範圍內返還被上訴人共同共有。

16 二、參加人輔助上訴人一造，主張：田朝銘前向參加人申請信用  
17 卡使用，未依約繳款，參加人為田朝銘債權人。田朝銘全然  
18 放棄繼承遺產，等同將其應繼分無償移轉田林金春，有害於  
19 上訴人債權，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訴  
20 權，應有理由等語。

21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分割協議摻雜被上訴人間之人倫、情感  
22 等眾多因素，田昭進生前與田林春金胼手胝足共同經營食品  
23 加工小店即「榮美香加工所」，田朝銘、田家榮則在外工  
24 作，田朝銘經濟狀況不佳，常由田昭進給予經濟援助，田朝  
25 銘離婚後，田林春金亦有給予長孫零用錢，田昭進死亡後，  
26 田朝銘、田家榮感念母親之辛勞，考量田林春金對於家庭貢  
27 獻、受扶養權利程度、彼此家族成員間感情等諸多因素，且  
28 田林春金長年居住在系爭房屋，田朝銘、田家榮基於孝心一  
29 致同意由田林春金一人單獨繼承系爭遺產，又因不諳法律而  
30 未辦理拋棄繼承，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登記行為並非係為協  
31 助田朝銘脫免對上訴人之債務，此由非債務人之田家榮亦未

01 分得任何遺產即明。另田林春金與田昭進生前除了共同經營  
02 榮美香加工所而受領約每月20,000元之薪資外，別無其他收  
03 入，仰賴田家榮夫妻扶養，田家榮負擔長達數年扶養雙親之  
04 責任，對田朝銘有不當得利之債權，且田昭進死後，榮美香  
05 加工所之營收大幅縮減，故田朝銘、田家榮同意由田林春金  
06 單獨繼承系爭遺產以維持生計。又因被上訴人間成立系爭分  
07 割協議，田家榮同意不再對田朝銘主張或請求上開不當得利  
08 等債權，足徵本件並非單純有害於上訴人債權之無償行為，  
09 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上訴人請求撤銷分割協  
10 議並回復原狀，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1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  
12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於111年5月28日所為系  
13 爭分割協議，及就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4日所為系爭登記  
14 行為，均應予撤銷；(三)田林春金應將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  
15 4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四)田林春金應將系爭房屋變  
16 更納稅義務人為被上訴人共同共有；(五)田林春金應將系爭存  
17 款於4,106,791元之範圍內返還被上訴人共同共有。被上訴  
18 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田朝銘積欠上訴人債務合計本金550,579元、利息等，業經  
21 上訴人取得原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01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  
22 證明書等執行名義，上訴人前執上開執行名義，對田朝銘聲  
23 請強制執行而未受償，經原法院於112年10月14日核發112年  
24 度司執字第59826號債權憑證。

25 (二)田昭進於111年5月2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其配  
26 偶田林春金、其子田朝銘及田家榮等3人，均未聲明拋棄繼  
27 承，應繼分各3分之1。

28 (三)田林春金、田朝銘、田家榮於111年5月28日為分割協議，將  
29 系爭遺產均分歸田林春金繼承，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4日  
30 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1 (四)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除斥期間。

01 六、本件爭點：

02 (一)系爭分割協議是否為無償行為？

03 (二)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  
04 分割協議及登記行為、塗銷土地繼承登記，並變更房屋納稅  
05 義務人、返還存款4,106,791元為被上訴人共同共有？

06 七、本院判斷：

07 (一)系爭分割協議是否為無償行為？

08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9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權固為具有  
10 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  
11 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  
12 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是繼承人間之遺  
13 產分割協議，應屬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  
14 為，倘債務人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遺產分割協議，並  
15 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即非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16 行使撤銷權，惟該規定所稱之無償行為，應以債務人與第三  
17 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如有此  
18 對價關係存在，即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依民法第244  
19 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是而，遺產分割協議既係繼承人於  
20 繼承取得遺產後，本於共同共有人之身分，對遺產所為之處  
21 分行為，如債務人之行為確符合「無償」、「害及債權人債  
22 權」之要件者，債權人始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  
23 院予以撤銷。

24 2.上訴人主張田朝銘應與田家榮、田林春金共同繼承田昭進之  
25 遺產，竟以系爭分割協議合意由田林春金單獨繼承取得系爭  
26 土地、房屋及存款，等同將其應繼分無償移轉予田林春金等  
27 語。惟衡諸常情，繼承人間分配遺產考量因素不一，包含被  
28 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或照  
29 顧之事實）、財產取得來源及出資、被繼承人有無應扶養之  
30 人、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  
31 產、承擔祭祀義務、喪葬費支出、財產維護支出等諸多因

01 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不能以因某一繼承人未分得積極  
02 財產而由其他繼承人取得財產，遽認遺產分割行為係屬無  
03 償。上訴人徒以田朝銘未分得系爭遺產，逕謂分割協議之債  
04 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係屬無償云云，已非可  
05 取。又系爭房屋、土地原均為被繼承人田昭進所有，其死亡  
06 時尚有配偶田林春金，田朝銘與田家榮身為子女，考量系爭  
07 遺產為田昭進與田林春金辛苦經營工作所得，並非由田朝  
08 銘、田家榮貢獻取得，且系爭房屋、土地本即由田林春金與  
09 田昭進居住使用，田林春金為44年間出生，有其戶籍謄本可  
10 參（見原審卷第226頁），年事已高，驟失配偶，被上訴人  
11 因而協議由母親田林春金單獨取得系爭房屋、土地、存款等  
12 遺產，使田林春金晚年生活費用負擔有所支持，且得繼續居  
13 住系爭房屋、安享晚年，合乎常理；再觀之田家榮並非債務  
14 人，亦未取得遺產，系爭分割協議並非僅田朝銘放棄其應得  
15 遺產乙情，難認系爭分割協議之目的在於使田朝銘脫免債  
16 務，況且田朝銘、田家榮協議由田林春金一人繼承遺產，亦  
17 足展現其二人為人子奉養母親田林春金，感念母親對子女數  
18 十年來之撫養照顧，此舉不僅未悖於我國一般民情，實質上  
19 且有以此作為反饋回報田林金春之對價行舉，難認被上訴人  
20 達成系爭分割協議係屬無償行為。

21 3. 證人即田家榮之配偶方郁琪於原審證稱：我與田家榮結婚  
22 後，即居住在系爭房屋，與田家榮、田林春金及田昭進同  
23 住，田昭進在世時，家裡或是榮美香加工所的經濟大權都是  
24 田昭進一人處理，田林春金曾說她算是給田昭進僱用，月薪  
25 約1、2萬元，且家裡菜錢、水電費、車子稅金、房屋稅及大  
26 筆開銷等都是田昭進出的，有時候我跟田林春金會買一些日  
27 用品，田林春金會跟我或田家榮說她的錢不夠用，但因為田  
28 昭進比較大男人主義，所以田林春金不敢跟田昭進開口，我  
29 跟田家榮每月會各給田林春金5,000元。田昭進在世時，田  
30 朝銘住在北部，約2至3個月或半年才會回家看父母。我有聽  
31 田朝銘、田家榮提到要把系爭遺產都留給田林春金，因為那

01 是他們二老從年輕時一起打拼賺的錢，所以都留給我婆婆等  
02 語（見原審卷第281至284頁）。依方郁琪所證，可知被上訴  
03 人合意將系爭遺產由田林春金單獨繼承，確係考量遺產之財  
04 產取得來源，且田朝銘長年未與田昭進、田林春金居住，係  
05 由田家榮與父母同住，照料父母日常、給予生活費用補貼，  
06 田朝銘尚積欠上訴人及參加人債務，而無力清償，且於109  
07 年至111年間名下無所得及財產，有田朝銘之財產所得明細  
08 可參（見原審卷證物袋），自難認田朝銘有盡其照料父母或  
09 給予父母經濟支持、生活補貼之情，其雖未實際分得田昭進  
10 所遺財產，而由田林春金一人繼承，然此舉亦係彌補其向來  
11 對照顧父母無何貢獻，並非毫無受益，此與履行法定扶養義  
12 務係屬二事，自難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  
13 割繼承登記，屬純粹之無償行為。至上訴人另稱：被上訴人  
14 自承田朝銘有返家幫忙經營食品加工小店業務，分攤田林春  
15 金辛勞，並無未盡扶養義務云云。然田朝銘係於田昭進死亡  
16 後返家協助田林春金經營小店，此據被上訴人陳明（見原審  
17 卷第249頁），不能因此免除田朝銘於返家前鮮少照料父母  
18 之事實，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足為其有利認定。

19 (二)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  
20 分割協議及登記行為、塗銷土地繼承登記，並變更房屋納稅  
21 義務人、返還存款4,106,791元為被上訴人共同共有？

22 依上開說明，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登記行為並非無償行為，  
23 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分割協議  
24 及系爭登記行為，自屬無據，其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  
25 田林春金塗銷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變更房屋納稅義務  
26 人為被上訴人共同共有，及將系爭存款在4,106,791元範圍  
27 內返還被上訴人共同共有，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29 求：(一)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於111年5月28日所為系爭分割協  
30 議，及就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4日所為系爭登記行為，均  
31 應予撤銷；(二)田林春金應將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14日所為

01 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三)田林春金應將系爭房屋納稅義  
02 務人變更為被上訴人共同共有；(四)田林春金應將系爭存款於  
03 4,106,791元之範圍內返還予被上訴人共同共有，核屬無  
04 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05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06 訴。

0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08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三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3 法 官 蔣志宗

14 法 官 周佳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蔡佳君

19

附表：被繼承人田昭進所遺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備註
1	土地	屏東縣○○市○○段 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2	土地	屏東縣○○市○○段 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3	土地	屏東縣○○市○○段 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	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之房屋	屏東縣○○市○○里 ○○0號	權利範圍全部
5	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之房屋	屏東縣○○市○○里 ○○0號	權利範圍全部
6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 分行00000000000	新臺幣289元
7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	新臺幣108元

		分行00000000000	
8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	新臺幣9,084元
9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分行0000000000000	新臺幣2,541元
10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分行0000000000000	新臺幣1,844元
11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分行0000000000000	新臺幣100元
12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	新臺幣5,177元
13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	新臺幣8,988元
14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	新臺幣14,776元
1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屏東海豐郵局0000000000000	新臺幣1,061,411元
1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屏東海豐郵局000000000	新臺幣1,500,000元
1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屏東海豐郵局000000000	新臺幣1,800,000元
18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	新臺幣991元
19	投資	統一證券屏東分公司華泰11股	遺產稅核定價額新臺幣227元
20	投資	統一證券屏東分公司國泰金411股	遺產稅核定價額新臺幣21,618元
21	其他	車號0000-00車輛	遺產稅核定價額新臺幣0元